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18-02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

持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发回重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维尔康公司为美国反垄断案被告。
- 涉案的金额及判决情况：一审判决维尔康公司和华药集团赔偿 15330 万美元；二审判决“撤销地区法院违反国际礼让原则的原判决，驳回原告诉讼，发回原审法院并指令原审法院撤销案件”；再审阶段，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将案件发回原二审法院重新审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有最终结果，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维尔康公司及公司损益的影响。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6 月 4 日、2008 年 4 月 4 日、2012 年 8 月 14 日、2013 年 3 月 16 日、2013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华北制药对于下属公司河北维尔康药业有限公司在美国涉及反垄断集团诉讼一事的公告》（临 2005-011 号）、《华北制药涉及维生素 C 反垄断案事宜的公告》（临 2008-005 号）、《华北制药关于法院依法驳回美国维生素 C

反垄断诉讼原告对公司诉讼请求的公告》（临 2012-019 号）、《华北制药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维尔康公司涉诉事宜进展的公告》（临 2013-004 号）、《华北制药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公司涉诉事宜进展的公告》（临 2013-005 号）、《华北制药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的持续进展公告》（临 2016-063 号）、《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持续进展的补充公告》（临 2016-064 号）《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进展公告》（临 2018-003 号）公告，披露了关于美国 Ranis 公司和 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 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包括公司下属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康公司”）在内的六家中国维生素 C 生产企业提出的反垄断集团诉讼事项及其后续一审、二审、再审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维尔康公司有关其涉诉事宜的进展情况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维尔康公司接到其美国律师通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美国时间 2018 年 6 月 14 日就原告提出的再审请求作出裁决，将案件发回原二审法院重新审理。法庭认为，在适用国际礼让原则问题上，二审法院应该在尊重他国政府对自己法律解释的同时，也应该针对不同情况考量其他因素。下一步，维尔康公司将依据原二审法院审理法官的具体要求，继续做好应诉工作。

二、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有最终结果，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维尔康公司及公司损益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